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洁美转债"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747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114,629.64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10=1.18619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00股后的425,955,2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431	方隽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10=1.18619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86194元/股=51,114,629.64元÷430,912,74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194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68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68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5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5年5月6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4,957,500股后的总股本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114,629.64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30,912,747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30,912,74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57,500股后的425,955,2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51,114,629.64元（含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5年5月2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5月29日起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68元/股；

D=0.12元/股；

P1=26.68-0.12=26.5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30.00万元收购徐捷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达"或"标的公司"）12.5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尚达股权比例将由75%增至87.5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鉴于上海尚达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徐捷先生持有上海尚达少数股权，依据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徐捷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任职：徐捷在上海尚达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鉴于上海尚达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徐捷先生持有上海尚达少数股权，依据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徐捷先生持有公司0.07%股份，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和其在上海尚达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徐捷先生未发生过交易事项。

（三）经查询，徐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尚达12.5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29447843X

注册资本：1389.70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年路85号2幢、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的绝缘材料及防辐射遮蔽材料的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绝缘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上海尚达的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2.278953	75.00
徐捷	347.426318	25.00
合计	1,389.705271	100.00

2、本次收购后上海尚达的股权结构：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5.992112	87.50
徐捷	173.713159	12.50
合计	1,389.705271	100.00

（三）财务情况

上海尚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19,160.63	18,705.73
负债总额	3,663.12	2,872.41
净资产	15,497.51	15,833.3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2月
营业收入	24,273.31	4,188.81
营业利润	2,848.95	335.60
净利润	2,533.60	335.80

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2105号审计报告；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其他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074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2月28日，上海尚达账面净资产15,833.31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方法，上海尚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00.00万元。其中徐捷先生持有上海尚达股权中的12.50%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2,550.00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将徐捷先生持有的上海尚达12.50%股权作价2,530.00万元转让给翔腾新材。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徐捷

乙方（受让方）：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2.5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73.71315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73.713159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以2,5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元整）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2. 乙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首笔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49%）于工商变更办理完成且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本次股转的完税证明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股权交割事项

1.交割日确定：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款（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股权变更与权属转移：自交割日起，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所有权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股东权益与责任划分：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并依法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亏损。

2.债权债务承担：交割日前，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债务等潜在风险）由甲方、乙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承担。交割日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整合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尚达的持股比例由75%增加至87.50%，上海尚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和其在上海尚达领取薪酬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2105号）；

5、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2074号）；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徐捷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达"）12.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尚达股权比例将由75%增至87.5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蒋建华、薛文进）。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30.00万元的价格收购徐捷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尚达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达"）12.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尚达股权比例将由75%增至87.5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6,705,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4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08人，代表股份125,28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615人，代表股份1,891,990,195股，占总股本的31.5367%。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6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6,785,7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0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6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5,57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8%；反对股份数为5,917,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股份数为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5,55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96%；反对股份数为5,914,0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股份数为5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5,58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5%；反对股份数为5,939,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9%；弃权股份数为46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5,24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股份数为5,91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股份数为8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

5、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5,30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4%；反对股份数为5,924,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1%；弃权股份数为7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4,718,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7%；反对股份数为6,40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弃权股份数为86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219,513,963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35%；反对股份数为6,406,2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8%；弃权股份数为86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4,352,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3%；反对股份数为6,871,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2%；弃权股份数为7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4,941,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5%；反对股份数为6,348,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弃权股份数为6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91,990,195股。同意股份数为1,887,435,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2%；反对股份数为4,065,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9%；弃权股份数为48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2024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等方面作出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吴雨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滕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滕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滕力先生书面承诺将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滕力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157,23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分配基数。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071,370.76/1,215,725,773*10=0.198000元，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4,071,370.76/1,215,725,773=0.0198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00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71,370.7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725,77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157,235股后的1,203,568,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157,235股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10股=（1,215,725,773-12,157,235）×0.2÷10=24,071,370.76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且不四舍五入）应参照以下公式：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4,071,370.76元÷1,215,725,773股×10股=0.198000元/1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80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100190）

2、咨询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2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7,674,25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进行。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17,828,33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6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5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

咨询联系人：罗荣玥 刘慧

咨询电话：0731-88749889

传真电话：0731-887498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1,5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20%，持股数量由6,175,688股减少至6,004,188股，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7.20%下降至7.00%，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泰礼投资：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G563室
含泰投资：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28号306-A室</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优宁维</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301166</td></tr>
<tr><td>变动类型
（可多选）</td><td>增加☐减少☑</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无☐</td></tr>
<tr><td colspan="3">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股数（股）</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泰礼投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A股（含泰投资）</td><td colspan="2">-171,500</td><td colspan="2">-0.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2">-171,500</td><td colspan="2">-0.20%</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泰礼投资</td><td>持有股份</td><td>5,075,688</td><td>5.92%</td><td>5,075,688</td><td>5.92%</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075,688</td><td>5.92%</td><td>5,075,688</td><td>5.92%</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含泰投资</td><td>持有股份</td><td>1,100,000</td><td>1.28%</td><td>928,500</td><td>1.08%</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100,000</td><td>1.28%</td><td>928,500</td><td>1.0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合计</td><td>持有股份</td><td>6,175,688</td><td>7.20%</td><td>6,004,188</td><td>7.0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6,175,688</td><td>7.20%</td><td>6,004,188</td><td>7.0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注：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5,739,06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为基数计算。</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中，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减持股份情况属于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已减持股份数量为171,500股，未超过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数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8.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